

· 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 · 林 干 主编

内蒙古 少数民族风情

徐世明 毅松 编著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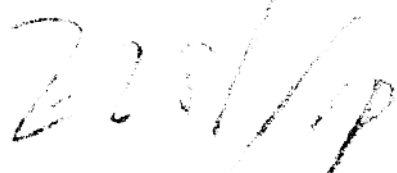
6

5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达斡尔族迎亲图



《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序

王 群

内蒙古地区是我们伟大祖国的一块美丽富饶的地方。根据考古发现，无论是人类化石属于新人（智人）阶段的河套人、扎赉诺尔人，还是大窑文化、富河文化、红山文化，都说明内蒙古地区是我国早期人类活动的重要地区。在古代中国历史上，内蒙古地区是匈奴、鲜卑、突厥、契丹、女真、蒙古等北方少数民族活动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汉族和少数民族通过各种形式的交往，结成了种种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联系，各民族（包括历史上已消失的民族）共同开发了内蒙古地区。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研究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文化，了解内蒙古地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民族变迁，对于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增强各民族人民的中华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思想，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内蒙古大学林干教授长期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作，

从事北方民族史研究多年，且成果累累，造诣颇深，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地位。为了把学术研究成果普及到群众中去，为群众所掌握，他邀集这方面的专家，主编了《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这套丛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民族观为指导，以事实为依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文物古迹、民族史、民族关系史、历史人物、历史名城、寺庙等各个方面，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文化，是一套对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的好书，体现了古为今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精神。

林干教授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我希望社会科学界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联系实际，搞好科研，多出成果。并且都能做一些普及性的工作，把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理论、知识变成群众的知识，使社会科学研究贴紧现实，贴紧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

编 撰 说 明

(一) 为了弘扬祖国历史文化和内蒙古地区历史文化，对各级干部、各族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区情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在内蒙古党委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党委秘书长韩茂华同志的具体协助下，我主编了这套《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

(二) 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指导，力求科学性、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通俗性相结合；既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也有所创新，具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

(三) 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大专学生的课外读物、中青年干部和教师的自修课本和政治学习参考材料。

(四) 丛书先出十种，其具体书目及作者如下：

(1)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

林干，汉族，内蒙古大学教授；

(2) 《古代中国的北部边疆》

马大正，汉族，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

华立，汉族，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3) 《民族友好使者——王昭君》

林干，

马骥，汉族，内蒙古大学副教授；

(4)《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历史人物》

叶新民，汉族，内蒙古大学副教授；

(5)《一代天骄》

薄音湖，蒙族，内蒙古大学副教授；

(6)《内蒙古历史文化遗迹》

丁学芸，汉族，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7)《内蒙古历史名城》

李逸友，汉族，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8)《内蒙古寺庙》

乔吉，蒙族，内蒙古社科院副研究员；

(9)《内蒙古少数民族风情》

徐世明，蒙族，赤峰市政协文史委员会主任，

毅松，达斡尔族，内蒙古社科院达斡尔族研究室

主任；

(10)《蒙文历史文献概述》

包文汉，蒙族，内蒙古大学副教授，

乔吉。

(五)内蒙古的历史源远流长，内蒙古的文化丰富多采。丛书虽以“内蒙古历史文化”命名，但绝不是仅仅用十本小册子就能把内蒙古地区古往今来的历史文化全部反映出来和介绍清楚。故对于这套丛书的

十种书目略加说明。

(1)上列十种书目,可说是这套丛书的第一批,将来在适当的时间,如有必要,还会编写和出版第二批或第三批,以便把内蒙古源远流长的历史和丰富多采的文化,更广泛、更深入地加以反映和介绍。

(2)由于内蒙古地区为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少数民族在此活动,而近百余年来,有许多外国学者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有意歪曲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挑拨中华各族、特别是古代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故古代北方民族及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文化这个学术领域,一向是、直到现在仍然是马列主义者和反马列主义者政治思想斗争的重要战场。根据当前政治思想教育的需要,这套丛书先从古代历史文化开始,结合内蒙古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进行选题。至于内蒙古近现代的历史文化,除了间或有必要涉及者外,暂不在这十本书中介绍。

(3)这十本书的书目,也没有严格按照学科体系或学术分类进行挑选和排列,而是根据当前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区情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的实际需要拟定的。这十本书的内容虽然互有关联,但并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因为这不是一本书的十个章节,而是一套丛书的十种书。且因每本书分别由一位或两位作者执笔撰写,而这些作者都是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他们都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和别

具一格的写作方法。因此这十本书，不求内容上的相互衔接和表述上的风格一致，而以不离“内蒙古历史文化”这个大范围及不悖于这套丛书的出版宗旨为近是。

承蒙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群同志为本《丛书》撰写序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 干

1992年冬书于内蒙古大学

目 录

《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序	王 群 (1)
--------------------	---------

《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编撰说明	(1)
-----------------------	-----

第一章 导论——民族风情与民俗学	(1)
------------------------	-----

第二章 鄂伦春族风情	(9)
------------------	-----

(一) 解放前鄂伦春人的历史进程	(9)
------------------------	-----

(二) 氏族组织	(13)
----------------	------

(三) 狩猎及其它生产方式	(16)
---------------------	------

(四) 衣食住行	(22)
----------------	------

(五) 婚丧仪式	(31)
----------------	------

(六) 宗教信仰	(37)
----------------	------

(七) 民间文学艺术	(42)
------------------	------

(八) 自然科学知识的萌芽	(45)
---------------------	------

第三章 达斡尔族风情	(47)
------------------	------

(一) 捍卫祖国北疆的英雄民族	(48)
-----------------------	------

(二) 景色宜人的山乡	(52)
-------------------	------

(三) 家谱中叙述着的社会传统	(56)
-----------------------	------

(四) 在祖国的最北端耕耘	(59)
---------------------	------

(五) 当“昆比勒”散发清香的时候·····	(62)
(六) 古朴秀丽的丝缕风韵·····	(66)
(七) 彩篷车装载着的祝福·····	(69)
(八) 祥和兴旺的新年堆火·····	(74)
(九) 燃起那烈烈的篝火·····	(77)
(十) 走向未来的起步·····	(81)
(十一) 中国曲棍球的故乡·····	(85)

第四章 鄂温克族风情····· (91)

(一) 鄂温克族的历史发展·····	(91)
(二) 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 ·····	(101)
(三) 风俗习惯 ·····	(109)
(四) 民间文学艺术 ·····	(117)
(五) 宗教信仰 ·····	(129)

第五章 蒙古族风情 ····· (135)

(一) 各地风俗的基本特征 ·····	(135)
(二) 起居礼俗 ·····	(140)
(三) 婚养寿诞 ·····	(152)
(四) 狩猎 ·····	(164)
(五) 好汉三赛 ·····	(172)
(六) 传统饮食 ·····	(174)

第一章 导论——民族风情与民俗学

何谓“风情”？简单地说就是风土人情，也就是民俗风情之义。其词最初见于《晋书·庾亮传》，传曰：元帝（司马睿）为镇东大将军时，闻庾亮之名，后即帝位，辟（征用）他为西掾（官号），“及引见，风情都雅（觉得他风度翩翩，温文懿雅），过于所望（比预想的还要好），（故）甚器重之。”这里风情一词为指风采、风度而言。所谓风采、风度则为指言谈举止不凡之意，如《南齐书·沈文季传》载：“文季风采棱棱，善于进止（言谈举止得当）。”但风采有时也可作表情解，如《汉书·王莽传》载：“莽色厉而方言，欲有所为，微见风采（略为表露出他的神情和意向），党与（党羽）承其意而显奏之。”此外，在古代汉文文献中，风情和风采也可作风俗解，如《昭明文选》所收左思的《魏都赋》说：“极风采之异观”。李善注引高诱曰：“风，俗也；采，事也。”故风采即风俗之事也。至于“风俗”一词，《诗·周南·关雎序》有“美教化、移风俗”之句，为指历代相沿积久的风尚、习俗而言。《汉书·地理志》对“风俗”一词的词义有详尽的解释：“凡民禀五常之性，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及至魏晋时期，著名诗人阮籍在《乐论》中说：“心气和洽，则

• 1 •

000515

风俗齐一”，便直接使用“风俗”一词。用现代的观念意识去理解，那就是由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习尚叫做“风”，由社会环境不同而形成的习尚叫做“俗”。故今人以民间的生活习惯、饮食起居、婚丧、节日、宗教、艺术、方言俚语、民歌、民谣、民间故事、神话传说、体育、卫生，及其它带有民间色彩的文化形态（甚至社会形态）和生活方式，都包括在每个民族的“风情”这个范畴之内，并把上述各种文化形态和生活方式的表现概称之为“民俗”（加上一个“民”字，为的是区别于宫廷之俗和官府之俗），而研究上述各种民俗风情的发生、发展、消亡及其社会意义、作用和规律性等的学科则称作“民俗学”。因此研究民族风情特别是少数民族的风情，属于民俗学的范围，它与民族学有密切不可分的关系^①。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少数民族的民族风情？因为：

第一，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少数民族有55个，他们风土各异，人情不同，民俗现象十分丰富多采。这些民俗现象都有它们自己的发生、发展、消亡和演变的过程。现时遗留下来的民俗风情，可以通过特定的折光，从一个侧面了解各个民族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文化创造和精神风貌，从而有助于了解各个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历史，了解中国国情，了解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全貌。通过这些了解，还可以增强民族自信心，加强民族团结和增加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因此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不能不研究他们的民俗风情。

^① 民俗的研究，原来属于民族学的一部分，现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民俗学。

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期，整个社会结构、经济体制、思想观念、生活方式，都在发生变化，有些旧观念、旧习俗受到新观念、新习俗的冲击而逐渐被淘汰，有些新观念、新习俗、新风尚则不断出现和形成，因此为了促进新旧民俗互相交替，移风易俗，有必要加强对各民族民俗风情的研究和了解，以便赶上新时代的步伐和节奏。

民俗有良俗与陋俗之分。如何判别“良”与“陋”，首先要看它对于今天的社会和人民产生什么影响，其次也要考虑它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由于民俗风情在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并从多方面影响着人们的精神生活以至物质生活，故民俗风情是良是陋，对于社会的发展，关系巨大。陋俗的性质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属于封建性，有的属于愚昧性，有的属于落后性，因此必须分清。由于民俗风情的形成有它历史上的原因，而且历代相沿，积习已久，群众基础广泛，有些风俗习惯甚至有很深的社会根源，并逐渐成为人们普遍公认的习惯法（无形中具有不成文法的效力），因此移风易俗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能所能奏效。故研究民俗风情，大力发展民俗学，使民间陋俗逐渐革除，良俗继续传承并形成新的良俗，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意义十分重大。

第二，民俗学是一门世界性的学问。在旧中国，有许多外国学者都在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的民俗风情，但他们当中，有些是抱着侵略我国的目的而进行研究的。例如日本帝国主义者，在20世纪初期民俗学之所以十分兴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们企图从调查我国少数民族的风土人情入手，进而探索各少数民族的人际关系，以便拉拢上层人物，挑拨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从而策划分裂主义阴谋，破坏我

国的统一^①。

西方国家也有些学者被帝国主义御用，抱着“猎奇”的目的，专门搜集我国少数民族中由于历史上种种原因造成的落后风俗习惯，借以宣扬“中国民族落后论”，胡说“中国民族是一个落后的民族”，为他们输出“西方文明”、“帮助”中国提高文化和“振兴民族”制造理论根据。实际上，他们的调查研究也是为侵略我国和分裂我国服务的^②。因此加强对少数民族民俗风情的研究，驳斥他们的恶意宣传和歪曲，正确介绍我国各兄弟民族的实际情况，无疑地是我们民族工作者和历史工作者一项光荣的任务。

第三，古往今来，世界上的各个民族，都是由落后逐渐发展到先进，由野蛮进步到文明。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有许多民族往往残留着不少落后的现象，这是不足为怪的，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正确对待它。何况有些因保留了比较原始社会现象的民族，以其本身的特点，为后人研究人类早期的社会形态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从而有助于民族学和民俗学的向前推进，这应该被视为他们对人类社会的一种贡献（尽管是间接的贡献）。

例如 18—19 世纪生活在北美洲的易洛魁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所残留的种种社会现象，后来被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调查研究，写成《古代社会》一书，对于推动当时民族

① 例如 1904 年（清光绪三十年）出版的《满洲地志》（内讲鄂伦春等族），就是由日本军事参谋部编著的。

② 英国在 19—20 世纪民俗学之所以兴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与英帝国主义向亚、非国家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有极大的关系。

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其中也应包含易洛魁人的贡献）。恩格斯曾利用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的材料，写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不朽著作。

但是，易洛魁人的婚姻形态，从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发展过程中，中间还有一些过渡的婚姻形态，或者由于当时业已消失，或者由于摩尔根没调查净尽，故出现了缺环。这些缺环，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我国民族学工作者的努力，已在云南的江纳西族的“阿注婚”中获得某些补足。“阿注婚”是一个男子每天晚上到一个女子家中过夜，与她过着性生活，第二天清早便离开女家，回到自己母亲的家里去，晚上再来，彼此既不共同生活，更没有共同的经济，因而也就没有家庭，如果生下孩子，留在女方家中养育（母系社会）。这种“阿注婚”是一种根据自愿的“临时过夜的婚姻”，男女双方虽有固定的性交场所（在女方家中），但没有稳定的同居生活，男方或女方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随时寻找自己喜欢的“阿注”（性交对象），与对方发生“阿注”关系（性关系），或三天两天，或一年半载，完全自由，毫无拘束。因此，有些男子或女子；往往在一生中，竟有“阿注”（性交对象）多达数十人以上。这是一种由群婚向对偶婚过渡的中间形态，它虽然不能构成一个婚姻发展的独立阶段，但却具有对偶婚的萌芽因素。

又如在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期间，出现了“抢婚”的习俗。这是由于在对偶婚时期，母权社会尚未解体，男子要“从妻居”。后来母权社会逐渐被父权社会所代替，男子要迫使女子“从夫居”，以确立父系中心的家庭。因此通过

“抢婚”的民间风俗，便可反映出社会制度的转变^①。

中国学者对民俗风情的研究，早在1919年“五四”运动之前便开始了。1918—1925年北京大学成立的民间“歌谣研究会”及其活动，可说是中国民俗学研究的开端。随后于1923年北大又成立“民俗调查会”，把民俗学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该会认为：我国有些学者对于民间的风俗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只着眼于历朝历代的典章制度，把风土人情视为俚俗琐事，间或涉及，也只片言只语，从未对它进行系统之研究；殊不知风俗乃人类遗传性与习惯性之表现，直接可以观察民族文化程度之高低，间接亦可为研究社会学、历史学、文学和心理学等之良好参证。上述见解很有道理。稽之历史，我国历代著名的政治家和文人学士都很重视风俗。例如东汉的应劭在他的名著《风俗通义》一书中就说：“为政之要，辨风正俗，最为上也。”又如宋朝的苏轼（苏东坡）在《上神宗皇帝书》中也说：“人之寿夭在元气，国之长短在风俗。”都是认为风俗之邪正与政治兴衰、国家隆替有很大的关系。

1927年中山大学“民俗学会”的成立及1928年开始出版的《民俗》周刊（先后共出123期），可视为把我国民俗学研究又向前再推进一步。这时由于研究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故借鉴外国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较多，因此这个阶段的工作虽然取得不少成绩，但也有不少不尽人意之处，例如有人把所谓“未开化民族”作为研究对象，即其中之一，到了30年代初期，杭州“中国民俗学会”成立及活动的开展，如出版

^① 鄂伦春人及其他许多民族在解放前都有“抢婚”的习俗。

《民俗周刊》、《民俗月刊》、《民俗学集钞》及其它民俗学专著等，遂使我国的民俗学研究出现了一个新局面。但这些活动都是偏重于研究南方少数民族，对于北方少数民族的民俗风情，只有1936年8月由顾颉刚先生等主持的南京《中央日报·民风周刊》登载的《塞北婚礼》一篇。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和人民政府重视民俗学，特别是重视对于各兄弟民族的民俗风情的调查研究。1956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曾邀请专家学者草拟了《中国民俗学十二年远景规划》。粉碎“四人帮”之后，在昆明召开的规划会议上，也把民俗学列入29种社会科学学科的计划之中。1979年，当时在中央负责文化领导工作的周扬同志，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和中国民间文学工作者的代表大会上，强调民俗学研究对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重要性。此后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设立了民俗学部，各省也纷纷成立地方性的民俗学会。在此基础上，全国性的“中国民俗学会”于1983年5月在北京成立。

对于边疆少数民族的社会调查，50年代，在国家民委的直接领导下，大规模地全面展开，事后编纂和出版了多种有关边疆少数民族的调查报告及“史”、“志”等丛书。近年来，民族出版社出版了《民族知识丛书》，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也出版了少数民族《民俗文库》。专家学者的著作也逐渐多起来，其中以内蒙古赤峰市政协文史委员会主任徐世明同志（蒙古族）主编的《昭乌达风情》（1991年民族出版社出版）一书，比较引人注目。

内蒙古的民俗学研究起步较晚。目前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虽设有民族研究所，但投入从事少数民族民俗风情的研究力